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准则—委托评估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评估目的

对甲方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提供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商丘市财政局拟处置的车辆。

评估范围为商丘市财政局申报的78辆车辆，包括轿车51辆，小型客车12辆、宇通客车4辆、重型仓栅式货车1辆、重型作业车1辆，半挂牵引车1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1辆、救护车3辆、中型客车1辆，轻型作业车1辆，铲车1辆，绿化喷洒车1辆。（以商丘市财政局所确认的申报明细表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一式3份，报告书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为甲方，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的资产

处置\_\_\_\_所涉及的\_\_\_\_相关使用人\_\_\_\_。

(三) 评估报告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对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被评估单位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 六、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

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二）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三）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文、评估申报表、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与评估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应充分揭示。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被评估单位应向乙方提供一式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以明确甲方、被评估单位的前述责任。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工作需要安排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人员协助乙方的工作，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

3.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甲方按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对所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出具独立、客观、公允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受甲方或其他人的主观意愿的影响；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甲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三）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方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前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按本约定书的规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甲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六）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 对签约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约定书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 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海

乙方(受托方): 河南正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连喜 电话: 0371-63612228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2 号  
10 层 1003 号 邮编: 450018